

青浦大道(沪青平公路-G50 沪渝高速) 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685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9738762

传真：

联系人：徐华

乙方：上海青浦新城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华青南路 485 号 6 楼

邮政编号：

电话：39286555-8009

传真：

联系人：张志晨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账号：3101068028100005329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制”制度设计和配套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代建管理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青浦大道(沪青平公路-G50 沪渝高速)新建工程】建设开展全过程代建管理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浦大道(沪青平公路-G50 沪渝高速)新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64131.93】（万元），由【区财政】承担。（以相关主管单位批复为准）。

建设地点：北起沪青平公路，南至 G50 沪渝高速

建设规模：全长约 1318 米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

3、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64131.93】（万元）（以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投资批复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设计满足建设单位需要；工程施工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代建管理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审计完成之日为止。**

4、代建项目管理内容

提供建设项目从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开始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的全过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开工前阶段的实施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需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即代建管理费）。

1.2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甲方需按工程进展计划及时向乙方提交工程进展所需的、与工程建设相关各类书面材料等，协助办理项目相关手续，以保证乙方的代建服务能按既定管理目标顺利完成。

1.3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项目管理工作进行稽查、考核或要求汇报，对乙方管理工作的质量问题提出要求，对乙方的违约、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2、乙方权利义务（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2.1 组织可行性研究、设计优化咨询。参与项目的扩初和施工图设计评

议,组织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和设计单位优化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等,并负责对相关图纸报各部门审批。

2.2 负责办理施工、环保、消防、园林绿化、市政、概算、预算等有关手续报批工作。

2.3 负责办理土地征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

2.4 组织项目建设咨询服务单位、建筑设计、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工作。组织开展工程施工、工程监理、设备材料选购等招标活动,负责组织开展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及各类合同管理相关工作。

2.5 配合办理年度投资计划、制订投资控制目标,审核审批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投资控制有力,项目建设各阶段的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项目结算总投资不超过总投资概算。

2.6 负责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项目建设管理、监督事宜,直至项目竣工并移交完成。保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的各项规定与要求。

2.7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协助管理、编制本工程资金和进度计划,按计划申请拨付建设资金,定期组织工程各方参加项目建设会议,定期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并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进度风险预警。

2.8 会同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配合甲方办理竣工备案,组织工程移交,并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的内容和费用。

2.9 项目期间进行信息及档案管理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成工程档

案的验收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资料、竣工归档资料及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资料, 确保资料齐全并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建设单位档案移交的规定及要求, 并负责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报档移交。

2.10 编制工程决算报告, 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及审计工作。

2.11 甲方要求的与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2.1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包括且不限于财务制度、内控制度、限额以下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等。

2.13 乙方安排项目代表、职务、联系方式: 详见投标文件承诺或另行约定。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 人民币含税价 4767711 元整, (大写: 肆佰柒拾陆万柒仟柒佰壹拾壹元整)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估价, 最后按经过批准的总投资概算(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动迁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进行调整。最终合同金额以调整的计费基数根据青财建〔2016〕168 号《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重新计算的代建管理费为准(只调整基数, 下浮率等均按原投标报价)。且最终本项目代建管理费金额不得超过总投资概算对应的代建管理费金额。

2、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2.1 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 乙方可申请甲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

2.2 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申请甲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

2.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申请甲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2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

2.4 最后余款的支付时间：代建合同有效期满后，根据代建合同最终审计价，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代建管理费。

2.5 如项目跨年度，按年度工作量乙方可在年末申请支付相应的服务酬金。

2.6 如果有补签协议涉及合同金额调整，生效后按比例调整的部分在下次支付时进行调整结算。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并另订补充协议。

3、如果乙方负责代建的项目未能按时交付或者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以质监部门认定为准），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扣减委托费用。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开票税率以开具时国家规定的具体税率为准，本合同有效期内税率调整的，合同总价不变。

5、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详见系统调用中标人的注册登记信息

开户行：详见系统调用中标人的注册登记信息

账 号：详见系统调用中标人的注册登记信息

6、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均以相应财政资金（如有）到位或内部审批通过并

履行完毕相应付款流程为前提，乙方接受并给予充分理解和配合。如遇财政拨款延期、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审计机关审计、内部程序流转等，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处理时间进行相应顺延，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任一期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终止本合同。
- 2、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合同自然终止。
- 3、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限期内还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财政直付请款程序，逾期超过二个月的，经书面通知仍未在合理期限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5、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守约方有权通过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不提出异议的，则合同自守约方的书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五、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财政直付请款程序导致合同价款未能按时支付的，甲方应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赔偿；
-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所提供服务的未达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

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补充协议（如果有）；委托人认可并按照投资管理的要求审核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改文件；建设工程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招投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八、其他

1、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即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见交换或建议。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乙方保证其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资质与经验，并保证其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5、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修改形成的附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条款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

力和执行。

7、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以下为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0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顾永辉（男）

2026年02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